

12. **重申**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及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迅速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100</sup>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

1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促进非洲非核化目标的实施，以防止南非核能力对非洲国家，特别是各前线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危险；

14. **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的进程继续发展；

15. **肯定**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在相互依存的条件下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并强调其坚定信念：联合国是促进这些目标的最好机构；

16. **请**各会员国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42/9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1986年12月4日第41/92号决议，

**强调**自从通过《联合国宪章》以来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出现了巨大变革与科学进步，当前最关键和最紧迫的任务——消除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使得《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最显得重要，各国在行为上随时随地都更需要有效应用这些宗旨和原则，

**深信**在核时代和宇宙空间时代里，在世界各地的

和平与安全无法分割和各国日趋相互依存的情况下，我们这个时代面临的挑战是必须在所有领域加强多边合作，共同探讨建立《宪章》规定的安全体系的方法，

**深信**必须有效而普遍地实行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深信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各国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而不受他国的任何形式的干涉的不可剥夺权利，

**认识到**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是联合国采取行动，在各领域提倡有助于实现安全的有效而全面的办法，以争取所有国家的共同安全，

**深信**各国应当以认识到国家只有彼此合作而非彼此对抗才能生存的新思想作为其行动的主导思想，

**强调**各国在设法解决其安全问题时，应优先考虑普遍接受的人类价值，并在各国关系中按照《宪章》规定提倡法治，

**表示坚信**唯有通过和平的政治方法，加强国际机制，最重要的是联合国，才可能确保每一个国家和全体所有国家的可靠安全，

**强调**按照《宪章》，为了普遍和全面安全，国际关系中的所有国家必须毫无例外地在关键而重要的国际安全方面，在裁军，和平解决危机与冲突，经济发展与合作、保护环境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提倡和保护人权以及人人享有基本自由等相互关联的领域中，共同努力，

1. **敦促**所有国家集中努力，在平等的基础上，在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域中，根据《联合国宪章》并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和平的政治方法，确保不可分割的普遍安全；

2. **庄严重申**《宪章》所体现的集体安全机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和无法取代的工具，

3. **表示深信**应在联合国和其他讲坛上，继续和发展所有方面的和所有级别的有效对话，以期沟通不同的概念和研究按照《宪章》确保全面安全和可获普遍接受的途径和方法，同时要铭记核时代和宇宙空间时代的现实；

4. 宣告取得安全的道路在于采取实际步骤，根据克服对抗性的做法和巩固文明的行动规范和国际关系上公开和开放的资料环境，加强各国间的信任；

5. 重申所有国家应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介入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在国际关系中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所有人民的平等和自决权利，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间进行合作和诚意遵守它们在《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

6. 呼吁所有国家，包括在处理裁军问题的双边和多边讲坛上，加倍努力，以期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阻止和扭转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降低军事对抗的程度并增强全球安定；

7.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宪章》有关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和安排、利用斡旋，包括秘书长的斡旋，或其他他们自由选择的方法，充分利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的各种现有方法；

8. 又呼吁所有国家和适当经济讲坛，尽量利用一切机会，促成稳定而公平的世界贸易环境，并为此目的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努力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同时拟订必要和互相可以接受的措施，确保经济发展和公平合作；

9. 还呼吁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领域内彼此广泛合作，并宣传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认为生态领域中的相互作用应成为全面国际安全的一个主要部分；

11. 呼吁各会员国加强和提高联合国系统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的作用和效率，以期为所有国家的利益解决国际问题，并在平等的基础上，详细规定全体的全面安全的保障；

12. 进一步呼吁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13. 呼吁所有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各国民众和公众人物作出积极贡献，推动富有成果和意义的国际对话，讨论根据《宪章》和在联合国范围内促进全面安全的办法；

14. 请秘书长研究此问题在各会员国之间安排一次意见交流的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